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4-4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金国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20,846,955.15	2,676,061,880.16	1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28,211,685.09	1,652,289,910.29	4.5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5,492,407.78	-3.27%	1,747,268,455.61	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633,842.61	144.35%	105,521,774.80	1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677,113.87	457.13%	84,768,499.35	2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7,243,226.56	-25.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	150.00%	0.3560	13.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	150.00%	0.3560	13.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132.26%	5.00%	18.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584.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63,091.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6,721.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57,678.45	
合计	20,753,275.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8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0%	139,700,000	0	质押	39,500,000
金国清	境内自然人	5.50%	16,280,000	1,22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其他	3.38%	9,992,718			
田三红	境内自然人	1.85%	5,490,000			
乐建军	境内自然人	1.74%	5,150,000			
汤涛	境内自然人	1.30%	3,852,500			
朱一波	境内自然人	1.10%	3,250,000			
程卫东	境内自然人	1.01%	3,000,000			
徐浩然	境内自然人	0.99%	2,942,011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二十二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3%	2,76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39,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70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9,992,718	人民币普通股	
田三红	5,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乐建军	5,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金国清	4,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汤涛	3,8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一波	3,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程卫东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浩然	2,942,011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二十二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金国清先生直接持有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30.38%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国清先生还直接持有公司5.50%的股份，并通过宁国农资控制公司47.20%的股权，且自2003年9月开始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此，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和金国清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财务费用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07.57%、60.34%，系本期贷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较上年同期下降63.91%，系本期增加承兑汇票使用所致；

3、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长52.44%，系本期信用期内发货增加所致；

4、应交税费较上年同期增长89.62%，系本期应交税费未到纳税日所致；

5、其他应付款叫上年同期增长44.44%，系本期经营性应付余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设立司尔特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分公司的议案》，2014年3月19日，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获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营业执照号：341800000133991，经营范围：硫铁矿、高岭土的开采。

2、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014年7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14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2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元公司债券。

2014年10月20日，公司刊登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并于2014年10月27日刊登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3、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9月24日，该公司注销完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承诺：保证其自身及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0年09月13日	限售36个月，其他长期有效	按照承诺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2012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的规划（2012-2014）》。	2012年08月14日	长期有效	按照承诺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160.3	至	14,508.39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60.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4年1-9月，磷复肥行业逐步走出低迷状态，基本企稳并有望逐步走好。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国清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538　股票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4-47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硫酸钾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硫酸钾技改项目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复合肥产品多元化发展，完善公司化肥产品体系，同意公司自筹资金在公司汪溪园区内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硫酸钾技改项目，投资总额约5,8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投资建设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述

公司为促进公司复合肥产品多元化发展，完善公司化肥产品体系，拟以自有资金在公司汪溪园区内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硫酸钾技改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约5,800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我国是世界上第一人口大国，随着人口日益增长，人均占地面积越来越少，发展“双高一优”农业至关重要。由于粮食增产一半要依靠化肥，所以化肥生产必须与农业发展相适应，与粮食同步增长。

硫酸钾是无氯优质钾肥，适用于多种经济作物，尤其适用于忌氯作物，如烟草，水果，甜菜，甘薯等。施用此肥料，主要可提高上述作物的产量，并显著改善其质量。近年来大量使用尿素、碳铵、磷铵，导致不少地区土壤中缺硫，硫酸钾已逐渐成为硫的主要补充来源，就此而言，硫酸钾具有双重肥效作用，不但其中的钾为作物所必需的常量营养元素，硫也是作物所需要的中量营养元素。国内硫酸钾的需求量以每年10%左右速度增长，而国内现有的生产产量远远满足不了需求，尚需从国外进口弥补不足，市场前景广阔。钾肥的缺乏已严重制约我国高效农业的发展。为了解决农业用钾肥问题，我国政府每年不得不花大量的外汇分别从加拿大、以色列、俄罗斯、约旦等国家进口钾肥来满足日益增长的农业需要。

公司经详细的市场调查，新建项目满足市场需要，解决现代农业生产中经济作物用肥的主要原料来源，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优化，降低成本，实现利润最大化，也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

（二）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地点：公司汪溪园区范围内。

2、建设内容：年产4万吨硫酸钾技改项目。

3、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从初步设计至安装工程完成，规划建设总周期为6个月。

（三）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5,800万元，建设投资约5,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800万元。本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具体如下：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项目总投资	5800	100.00
1、建设投资	5000	86.21
其中：设备购置费	2860	49.31
安装工程费	294	5.07
建筑工程费	1019.4	17.58
其他费用	826.6	14.25
2、流动资金	800	13.79

（四）项目效益估算

公司《年产4万吨硫酸钾技改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未来公司拓展复合肥产能打下扎实的基础，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经公司初步测算，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68.13%，投资回收期为1.48年。

三、项目建设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建设的项目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主要如下：

1、项目建设和管理风险

该项目目前正处于筹建阶段，在项目的建设周期、建设进程、项目涉及的环评、安评、能评审批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

2、项目经营和盈利能力风险

近几年，国内复合肥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相关企业也不断投入建设硫酸钾项目，当该项目投产后，除公司自用外，市场吸收消化该项目所释放的产能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公司对该项目的产能和效益情况是基于正常的市场情况作出的预测，在目前原料市场的供需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的前提下，能否实现预测效益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建设投产，可促进未来公司复合肥产品多元化发展，解决现代农业生产中经济作物用肥的主要原料来源，完善公司化肥产品体系，有利于公司实现优化生产布局，拓展市场范围，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年产4万吨硫酸钾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538　股票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4-46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粉状磷酸一铵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粉状磷酸一铵技改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不断扩大复合肥产能的需要，同意公司自筹资金在公司汪溪园区内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粉状磷酸一铵技改项目，投资总额约14,534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投资建设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述

公司为满足不断扩大的复合肥产能的原料需求，拟以自有资金在公司汪溪园区内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粉状磷酸一铵技改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约14,534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目前我国大部分耕地潜在肥力不足，多氮少磷缺钾，氮磷钾比例的失调将会影响到农作物的产量和质量。为适应农业可持续发展战略，要大力改变不平衡施肥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土壤肥力下降及土壤板结的现象，进一步建立以磷复肥为主的化肥生产格局。

华东、华中地区涵盖了安徽、浙江、江西、江苏、河南等农业大省，人口众多，农业发达，耕地面积、粮食播种面积占全国1/3强，人口占全国人口的45%，农资需求旺盛，市场容量巨大，运输半径小、铁路、公路、水路交通发达，运输成本较低、产品销售便捷，这些外部条件都为磷复肥的生产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为继续加快发展，进一步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内、国际市场需求，结合企业已有多年生产化肥的成功经验，扩大规模，对产品品种升级换代，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成为宁国市新的经济增长点，带动和促进地方经济的快速发展。因此，实施该项目是必要的，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地点：公司汪溪园区范围内。

2、建设内容：年产20万吨粉状磷酸一铵技改项目。

3、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从初步设计至安装工程完成，规划建设总周期为12个月。

（三）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14,534万元，建设投资约9,2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5,334万元。本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具体如下：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项目总投资	14533.48	100.00
1、建设投资	9199.98	63.30
其中：设备购置费	4433.30	48.19
安装工程费	1626.72	17.68
建筑工程费	1961.27	21.32
其他费用	1178.70	12.81
2、流动资金	5333.50	36.70

（四）项目效益估算

公司《年产20万吨粉状磷酸一铵技改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未来公司拓展复合肥产能打下扎实的基础，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经公司初步测算，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0.98%，投资回收期为4.77年。

三、项目建设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建设的项目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主要如下：

1、项目建设和管理风险

该项目目前正处于筹建阶段，在项目的建设周期、建设进程、项目涉及的环评、安评、能评审批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

2、项目经营和盈利能力风险

近几年，国内复合肥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已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完善了销售网络和渠道，当该项目投产后，公司磷酸一铵产能较目前将增加35%以上，市场吸收消化该项目所释放的产能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公司对该项目的产能和效益情况是基于正常的市场情况作出的预测，在目前国内复合肥行业发展趋势及原料市场的供需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的前提下，能否实现预测效益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建设投产，在解决公司拓展复合肥产能的同时，还可稳定公司磷酸一铵对外销售数量，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本公司磷酸一铵和复合肥料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降低运输成本，实现优化生产布局，拓展市场范围，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年产20万吨粉状磷酸一铵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4-44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年7-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5,492,407.7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633,842.6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4.35%，基本每股收益0.12元；

201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47,268,455.61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521,774.8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95%，基本每股收益0.356元。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14年10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2014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粉状磷酸一铵技改项目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不断扩大的复合肥产能的原料需求，拟以自有资金在公司汪溪园区内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粉状磷酸一铵技改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约14,534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粉状磷酸一铵技改项目的公告》登载于2014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硫酸钾技改项目的议案》

公司为促进公司复合肥产品多元化发展，完善公司化肥产品体系，拟以自有资金在公司汪溪园区内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硫酸钾技改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约5,800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硫酸钾技改项目的公告》登载于2014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十年月二十八日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4-4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顾清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建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海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50,670,675.19	1,259,443,373.95	3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5,685,583.40	420,162,277.61	1.3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4,315,662.55	22.34%	498,038,854.59	1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92,217.94	38.44%	5,523,305.79	-1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6,256.87	197.75%	2,040,364.13	20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335,732.77	-5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100.00%	0.03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100.00%	0.03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36.36%	1.31%	-14.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7,749.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33,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910.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2,023.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995.90	
合计	3,482,941.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0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5%	87,969,099	0		
顾清波	境内自然人	4.45%	7,825,978	5,869,483	质押	7,825,97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91%	1,607,700	0		
徐荣	境内自然人	0.63%	1,103,905	827,929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福一号证券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56%	981,500	0		
徐振铎	境内自然人	0.51%	904,600	0		
滕云	境内自然人	0.51%	899,256	0		
胡林	境内自然人	0.50%	874,437	655,826		
吕银祥	境内自然人	0.47%	830,0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非凡18号资金信托	其他	0.46%	809,30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87,969,099	人民币普通股	87,969,099
顾清波	1,956,495	人民币普通股	1,956,49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6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7,7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福一号证券集合资金信托	981,500	人民币普通股	981,500
徐振铎	904,600	人民币普通股	904,600
滕云	899,256	人民币普通股	899,256
吕银祥	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非凡18号资金信托	809,305	人民币普通股	809,305
顾泽波	791,823	人民币普通股	791,823
朱谦信	730,480	人民币普通股	730,4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与顾清波、徐振铎、顾泽波、朱谦信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0219099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7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87969099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余额增加14902.07万元，增长93.10%，主要原因是新增全资子公司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贷款，尚未使用完毕。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余额增加390.46万元，增长58.6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余额增加820.03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购置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导致增值税留抵额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较年初余额增加13863.40万元，增长30.6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结转了完工项目所致。

5、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余额增加2759.02万元，增长48.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及子公司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6、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较年初余额增加4115.02万元，增长105.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结转所致。

7、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余额减少232.13万元，下降44.3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对长期待摊费用进行了摊销所致。

8、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年初余额增加4275.71万元，增长40.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项目购买设备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9、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余额减少224.12万元，下降51.3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置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导致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10、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余额增加8515.31万元，增长242.81%，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1、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年初余额增加25046.25万元，增长113.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全资子公司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所致。

12、报告期末专项应付款较年初余额增加950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与连续玻璃纤维涡卷毡项目有关的财政补贴所致。

13、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余额减少36.40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合资子公司银川九鼎金业风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未能实现盈利所致。

二、收入、利润项目：

1、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25.47万元，增长了612.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部分应收玻璃钢设备工程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11.90万元，增长211.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确认对参股公司如皋市汇金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收益所致。

3、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70.15万元，下降35.2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4、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3.33万元，增长64.2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处置了部分固定资产所致。

5、报告期内，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74.52万元，下降32.0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下降所致。

6、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79.61万元，下降73.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实现的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无需交纳所得税及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426.81万元，增长632.3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609.84万元，增长277.7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项目补助所致。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138.84万元，下降53.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支付给职工工资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375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回以前年度房产合作项目转让款所致。

5、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65.89万元，增长265.89%，主要原因是收到投资单位（如皋市农村商业银行及如皋市汇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分红所致。

6、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1670.36万元，增长1670.36%，主要原因是收回房产项目转让款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7、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117.68万元，增长85.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8、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2170万元，下降79.78%，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对如皋市汇金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投资，本报告期内没有所致。

9、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5947.68万元，增长48.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10、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277.34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11、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2913.23万元，增长56.5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全资子公司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所致。

12、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785.04万元，增长96.56%，主要原因是收到的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1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26698.26万元，增长60.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全资子公司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所致。

14、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266.99万元，增长44.20%，主要原因是借款增加，支付的利息增加所致。

15、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8257.61万元，增长169.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开具的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增加所致。

16、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3779.99万元，增长4134.63%，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借款所致。

17、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2.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民币汇率升值减缓所致。

18、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7361.69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19、报告期内，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8428.24万元，增长1212.6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顾清波	避免同业竞争	2007年12月26日	无期限	履行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2007年12月26日	无期限	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0%	至	45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78.45	至	966.3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5.6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国内外经济环境逐渐回暖，公司产品销量增加，业绩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顾清波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4-43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含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已于2014年10月21日实施，公司股本增至22,848.80万股。因此，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2,848.8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附后。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附：《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1、公司章程第六条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76万元。”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848.80万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文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757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外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2000万股。”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2848.8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外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2000万股。”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4-45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3日~2014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15:00至2014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须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1日、12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5: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1月12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或信函）登记地点：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邮编：226500，传真号码：0513-8069580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01；投票简称：九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交易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C、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赞成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加投票。

2、采用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15:00至2014年11月14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激“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票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票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 / 25918485 / 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任正勇　电话：0513-87530125　传真：0513-8069580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2014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议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